

# SATEITEMB

教育統籌局工業教育及訓練職員協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郵政局，郵政信箱編號 20276。

Our reference 本會檔號：2005/01/04

Yours reference 來函檔號：CB2/BC/1/04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和各位委員

何主席：

《2004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擴大職業訓練局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服務意見補充

多謝法案委員會再給予機會表達對職業訓練局擴大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服務意見， 敝會的補充意見如下：

- 1) 職業訓練局由政府資助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提供工業教育及訓練服務。但在現時香港財政赤字嚴重的情況下，用特區政府的資源去從事境外服務，對香港市民很不公平；令特區政府的財政負擔百上加斤。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各政府部門和資助機構，大家都上下一心地用各種方法去開源節流，減輕財赤。但職業訓練局卻在這艱難時刻，再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利用公帑在香港境外進行域外活動或提供服務，而其對香港社會和失業青年人的效果成疑？
- 2) 職業訓練局的構思是大部分境外服務會以自負盈虧方式進行，透過有限公司運作模式以獨立帳項管理，增加職業訓練局的收入。但敝會認為職業訓練局是服務機構，所營辦的服務全數都是由政府資助。它不是商業機構，自負盈虧的能力也受質疑？有甚麼往績可以證明其營商能力？境外服務以自資方式營辦及自負盈虧方式進行的可行性成疑。假若出現虧蝕的情況，最終還是由特區政府承擔。
- 3) 現時香港的職業訓練服務正值百家爭鳴，各資助和私人機構都營辦不同課程和服務。而政府在近年亦投下不少資源開辦毅進計劃、展翅計劃、青年就業計劃和資助青年創業等計劃。而根據統計數字，年青人受聘到香港以外地方/國內工作的人數及機會均有限，故透過境外培訓和實習的效果成疑。香港市民一貫都以香港為家，生於斯長於斯。要是把剛離校的青年人北上工作，非一般家長和青年人的意願。這和有一定社會經驗或經濟基礎的成年人，到國內工作或發展有所不同。
- 4) 香港現時正計劃更改為【三三四】學制，直接影響職業訓練局現有開辦的課程和服務。局方現階段理應全力配合【三三四】學制和改革工業教育及訓練服務迎合社會上的新情況及需要。職業訓練局反過來走出境外去辦服務，目的令人生疑。

職業訓練局有否全力配合和改革工業教育及訓練服務迎合社會新情況？

5) 職業訓練局在資料中提及擴大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服務的計劃，對生產力並無影響。但是敝會理解局方由構思和預備此種境外活動，現時已利用政府現時提供給職業訓練局的資源，包括人力和設施等去進行。那麼局方認為對現時的生產力並無影響的論據怎可相信呢？

6) 雖然很多香港的公司和廠商在國內開辦公司，但是聘用香港員工的人數始終有限。國內的公司和廠商，聘用香港員工的因素是需要其專才或經驗。對未有實際工作經驗和專長的年輕人的需求，祇是職業訓練局一廂情願的想法。職業訓練局提供短期過境實習，認為會增加青年就業機會的本意是良好的，但在實際市場環境和兩地薪酬水平差距下，未有實際工作經驗的年輕人獲受聘於國內工作的機會成疑，而年輕人返回國內工作的意慾亦成疑。現時本港的青年人失業率仍超過百分之二十六，《雙失》青年隨處可見，而曾受短期過境實習的年輕人，能否切合本港勞動市場上的需要而獲聘用？效果成疑。我們或許和各位議員都有興趣知道職業訓練局最近營辦的職業發展活動(例如【見聞樂學】、【Teens才再現】等)後，畢業學員的就業成功率有幾多？敝會認為職業訓練局應該重點培訓青年人迎合社會上的需要及協助青年人在本港勞動市場就業，更為切實地去減低《雙失》青年的數目，對香港整體利益更有幫助。

7) 在理據(A)《主要修訂》中列出：「教育統籌局繼續確保政府提供予職業訓練局的資助，不會用於津貼這些自資的活動，也會確保資助的域外活動必須是為香港人提供的訓練及教育。」但在附件B《財政影響》第2段中卻列出：「職業訓練局以自資形式舉辦域外活動，無須政府額外撥款資助。」這兩點顯然已經互相矛盾。因為有關域外活動的營運開支由教育統籌局管理的開支封套撥付；而基本工程所需公帑撥款則須視每年資源分配的結果而定。

綜合上述各點，職業訓練局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服務最終是政府全資負責，但受惠的香港市民卻不多！敝會懇請何主席和各位法案委員會委員考慮敝會提出的意見。

祝工作愉快。

教育統籌局工業教育及訓練職員協會主席

譚偉強 謹上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交： 香港立法會陳婉嫻議員  
香港立法會王國興議員  
教育統籌局長